

招标文件

文件项目编号：XJZDT-2024-027-CG03

项目名称：阜康市医共体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中医医院院区及妇计中心分院、6个乡镇卫生院分院、2家社区服务中心分院采购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标项五（四次）

招标人：阜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阜康市迎宾路164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7767621634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众鼎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天方社区长宁路88号聚龙城19楼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18095969997

2025 年 02 月

采购文件确认表

新疆众鼎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阜康市医共体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中医医院院区及妇计中心分院、6个乡镇卫生院分院、2家社区服务中心分院采购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标项五（四次）（项目编号：XJZDT-2024-027-CG03）采购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招标(采购)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人：阜康市中医医院(盖章)

2025年02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附件：（投标书格式）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1、项目名称：阜康市医共体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中医医院院区及妇计中心分院、6个乡镇卫生院分院、2家社区服务中心分院采购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标项五（四次）</p> <p>2、标项名称： 标项五：阜康市医共体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中医医院院区及妇计中心分院、6个乡镇卫生院分院、2家社区服务中心分院采购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中药配方颗粒服务商（四次）</p> <p>3、项目编号：XJZDT-2024-027-CG03</p> <p>4、标项编号： 标项五：XJZDT-2024-027-CG-00503</p> <p>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6、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p> <p>7、招标内容：中药配方颗粒。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p> <p>8、项目预算：300000.00元（叁拾万元整）；（此预算金额为一年的金额）</p> <p>9、最高投标限价：各产品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具体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单价或单价合计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	<p>信息公告媒体：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3	<p>采购人：阜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阜康市迎宾路164号 联系电话：17767621634</p>
4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众鼎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天方社区长宁路88号聚龙城19楼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18095969997</p>

<p>5</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标项五6000.00 元 (陆仟元整) ；</p> <p>(2)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银行转账 (网银或电汇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 、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p> <p>(3) 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 (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 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4)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或项目简称) 及包号，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p> <p>(5)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6) 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众鼎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文化东路支行 账号：65050162608600000686 行号：105885000121 备注：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简称、标项及汇款事由。</p>
<p>6</p>	<p>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近一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 (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及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p> <p>3、投标人须提供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经营认证范围。投</p>

	<p>标方应具有相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资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p> <p>4、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法违纪记录，如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投标供应商无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方面的不良记录。</p> <p>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p>
8	<p>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产品不允许缺漏项，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各标项各品种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单价或单价合计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该项目为单价采购，最终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p>
9	<p>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03 月 12 日 11: 00 时（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0	<p>投标文件的数目：</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p>

	<p>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2日11:00时（北京时间），逾期上传及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2	<p>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条。</p>
13	<p>合同履行期限：两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两年）执行完毕止。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年度服务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次预算金额为一年的金额）。</p> <p>配送时间：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人发出采购清单后一周内到货。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采购计划及供货地点要求，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批次供应数量、供应内容以采购人的指令为准。</p> <p>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p>
14	<p>质量保证：保证送货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少一年后失效，破损、吸潮、结块等与药品质量相关产品均包退换，临床积压品种、近效期药品必须无条件包退换。</p>
15	<p>付款方式：合同期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批次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p> <p>（1）每批次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入库的合格饮片挂账360天后支付货款。</p>

	<p>(2) 中标人须将每批次货物的送货清单及发票原件随货同行。</p> <p>付款凭证：(1)采购合同；(2)送货清单；(3)发票。</p> <p>具体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p>
16	<p>交货地点：阜康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交货、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阜康市医 共体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中医医院院区及妇计中心分院、6个乡镇卫生 院分院、2家社区服务中心分院。</p>
17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 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 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 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 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 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18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注：未按要求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 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p>
19	<p>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0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1	<p>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2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3	<p>注：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24	<p>质疑处理：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司提出质疑（以纸质版送达时间为准）</p> <p>联系人：顾女士</p> <p>联系电话：18095969997</p> <p>邮箱：631757598@163.com</p> <p>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天方社区长宁路88号聚龙城19楼</p> <p>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2 项 质疑须知</p>
25	<p>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26	<p>解释权:构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如采购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27	<p>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预算金额两年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阜康市医共体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中医医院院区及妇计中心分院、6个乡镇卫生院分院、2家社区服务中心分院采购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标项五（四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阜康市医共体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中医医院院区及妇计中心分院、6个乡镇卫生院分院、2家社区服务中心分院采购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标项五（四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3月12日11: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项目编号：XJZDT-2024-027-CG03

项目名称：阜康市医共体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中医医院院区及妇计中心分院、6个乡镇卫生院分院、2家社区服务中心分院采购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项目标项五（四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00000.00（一年的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各单品最高投标限价单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阜康市医共体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中医医院院区及妇计中心分院、6个乡镇卫生院分院、2家社区服务中心分院采购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项目-中药配方颗粒服务商（四次）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中药配方颗粒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两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两年）执行完毕止。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年度服务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次预算金额为一年的金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经营认证范围。并具有相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资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0日至2025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2日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1日12: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阜康市迎宾路164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7676216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众鼎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天方社区长宁路88号聚龙城19楼

联系方式：180959699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女士

电话：1809596999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众鼎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2为本项目各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3为本项目各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投标供应商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3.8被责令停业的；

3.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

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5.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2投标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的；

5.3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5.4投标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6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5.7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众鼎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4 “投标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 “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 “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7.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中标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供应商。

7.10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14 “服务 ” 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 ” 系指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 ” 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中标药品质量标准和包装、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标准：

9.1.1 中标方保证合同药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9.1.2 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药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 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2 中标药品的包装、交货、验收：

9.2.1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 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9.2.2 中标药品的交货：按合同要求交货。

9.2.2.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9.2.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9.2.3 中标药品的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药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

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2.4 如果合同药品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2.4.1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9.3 售后服务

9.3.1 合同药品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采购人另有需求的除外，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3.2 质保保用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

二、 招 标 文 件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

10.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上专区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3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11.4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质疑须知

12.1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司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2.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2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12.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2.4. 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5.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5.1 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12.5.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12.5.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12.5.4 提起质疑的日期；

12.5.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6 招标公司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12.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12.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公司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9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12.10 质疑接受联系人：新疆众鼎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 1809596999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4.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内容提供：

15.1.1 资格证明文件(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电子签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公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须提供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经营认证范围。投标方应具有相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资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提供近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6) 提供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和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7)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

8)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5.1.2 商务、技术投标书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投标产品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8) 企业简介及资质证明文件（详见3.1.1内容）

(9) 技术要求

(10) 其他技术文件

15.2 第15.1.1条中第(1) -(7)项、第15.1.2条中包含 (1) - (6) 、 (8) -

(9) 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15.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6. 投标书格式

16.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7.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7.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8. 投标货币：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9.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按照第15.1.1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按照前述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20.2.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正偏离”；

20.2.2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负偏离”；

20.2.3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响应”。

20.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20.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 20.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 20.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 20.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 20.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从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90日历天。

2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招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2.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提供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22.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22.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2.5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2.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2.8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23.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3.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供应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规定要求的数额办理，并将有效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相关证明材料附于投标文件中。以实际到账金额及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2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各投标供应商请将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最后一页，我司将在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退保证金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模版，即本招标文件最后一页。

23.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23.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3.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23.5.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做到：

- a. 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签定合同；
- b.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
- c.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4.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标段名称、标段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递交

25.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本项目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25.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6.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6.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27.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投标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7)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29. 废标情况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开标

30.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30.2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网址）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报价公示及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0.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名称、数量和投标价格等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并公示。

30.4 报价公示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公示报价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

30.5 所有公示内容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公证人员或监督人员确认，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31. 资格审查

按照本章第15.1.1条中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 性 检 查	1、企业营业执照或公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投标代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活动，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须提供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经营认证范围。并具有相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资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
	4、近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完整提供，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若查询后符合要求则该项通过，若查询内容不符合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
	7、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32. 评标原则

32.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3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3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33. 评标方法

3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3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3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3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3.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3.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33.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 1	投标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 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及总价）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没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	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备注：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详细评审。

33.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33.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3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3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33.8 详细评审

33.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3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

因素、商务因素占 70 分。供应商三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A、价格部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30%×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标价格=投标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投标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公司实力 31 分	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4	参与国家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制定，且被采纳的（提供相关公示证明材料）得 4 分。
	中药材种植基地	4	提供中药材种植基地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协议等），拥有中药材种植基地自建或共建种植基地数量达到 20 个得 4 分。
	发明专利	10	投标企业拥有中药配方颗粒工艺、质量检测相关发明专利（提供证书且证书上必须标有“配方颗粒”字样）每个 0.2 分，最高得 10 分。
	科研技术能力	4	实验室通过 CNAS 认证，通过认证的检测项目涵盖中药配方颗粒。有 CNAS 认证实验室得 4 分，无不得分；（提供牌匾、证书）
	人员配置	4	1. 提供药房调剂所需工作对接人员至少 1 名，并具备药学专业人员毕业证或药师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2. 每多提供 1 名人员加 1 分（需提供药学专业人员毕业证或药师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备案实力	5	配方颗粒品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备案情况，超过 350 个（不含 350）品种得 5 分，

			300-350（含300）个品种得3分，小于300不得分。（证明材料需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发布的跨省备案号）
产品质量 15分	中药炮制	5	（1）投标人所投报的生产厂家具有独立的中药饮片炮制生产线（生产许可证注明具有中药饮片的炮制能力）得1分。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报的生产厂家炮制方法12种及以上（以生产许可证标注为准）得4分，每少一种炮制方法扣1分。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予以佐证，否则不得分。最多得5分。
	质量体系认证	5	企业提供颗粒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提供完整的得5分，每少一个减1分。
	仓储设施能力	5	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及完善的仓储设施设备： 1. 中药颗粒仓储环境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得5分；2. 中药颗粒仓储环境面积达500平方米（含）得3分；3. 中药颗粒仓储环境面积达500平方米以下得1分；4. 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1、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同时附平面图及现场照片）
销售规模 5分	业绩证明	5	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p>配套服务 5 分</p>	<p>调 配 系 统 智能化程度</p>	<p>5</p>	<p>1. 配套的自动调配设备能够实现单剂量独立包装为瓶装的得 3 分，能够实现单剂量独立包装为袋装的得 1 分，不能实现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加相关证明材料（每批次发货包装与 调剂包装一致的证明相关材料） 2. 自动调配设备应能够同时调配多张以上处方能够实现多头(≥ 4) 调配且能灵活调整头数得 2 分，能够多头调配但不能灵活调整头数得 1 分，不能能够实现多头调配的不得分。</p>
<p>智能化药房建设 5 分</p>	<p>智能化药房建设</p>	<p>5</p>	<p>提供全套调剂设备系统、实施平台及全套设施及耗材等；调配系统智能化程度（处方付数及服用次数灵活调配、便捷性、无药品交叉污染等），提供中药调剂设备建设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剂设备、相关包装耗材、药房设计等。）优得 5-3 分，一般得 2-1，差得 0.5 分，无不得分</p>
<p>服务体系、方案及服务承诺 9 分</p>	<p>服务体系、方案及服务承诺</p>	<p>9</p>	<p>针对本次项目制定服务保障方案、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配送服务计划和措施、人员调配、售后服务承诺横向对比每有一处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 9 分）</p>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供应商商务、技术内容量化打分时，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33.8.2.1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和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8.2.2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 $(\text{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text{价格项满分值}$

2、 $(\text{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text{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 $(\text{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text{技术项满分值}$

2、 $(\text{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text{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33.8.2.4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3.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3.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供应商，重新组织招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34.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3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3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5.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中标通知

3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3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38.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8.4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组织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3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9. 合同的组成

3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40.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41. 中标服务费

4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41.2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4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众鼎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众鼎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天方社区长宁路88号聚龙城19楼

邮 编：831100

联 系 人：顾女士

电 话：1809596999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 2020 版《中国药典》、《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 年第 22 号）、《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药监综药注〔2021〕9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 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2、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包装袋（箱）应干净、结实、无破损、封口严密，并方便储存、运输和使用，在每件包装上须注明品名、规格、批号、数量、供 应单位等信息，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3.成交人需要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每批次药品都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4.中药配方颗粒须具有溯源二维码，二维码可进行扫描验证信息。内容包括：标注备案号、名 称、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 联系方式等；

5.提供的中药饮片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 80%，近效期药品成交人必须无条件包退换。

一、产品要求：

1、产品对应的生产企业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效期内，生产范围须符合中药材、特殊管理中药材生产要求。

2、产品包装规则、标识统一（有名称、规格、产地、生产日期或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家等）。

3、每次送货须提供该产品的质检报告单。

4、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允许调价，个别品种因市场波动，确需调价的，经申请并提供相关调价依据，收集汇总上报审批通过后，半年可做一次调整。

二、服务保障：

1、人员要求：投标人需配备符合医院相应要求的人员，人员数量符合我院要求。

2、仓储配送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实现“零库存”的物流配送能力，物流配送能力强，能够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到达现场服务时间应能够满足日常调剂需求。

3、售后服务：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保证到达现场服务时间小于2小时。

4、投标人必须保证药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的采购计划，投标人必须保障产品齐全，按合同约定的中药饮片品种、规格等级、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用药。如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生产企业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5、价格要求：在合同期间内，不得随意更改供应价格。但因成本发生变化，需进行调价的，需提交调价申请，经过医院论证同意后方可执行调价。

6、投标人有义务向医院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产品知识的培训、经验交流、学术支持，并提供必要的宣传资料、学术材料等物料支持。

7、盘点：投标人每年定期协助中药房实地盘点协议品种库存，盘点亏损为调配设备及人员操作正常损耗范围内的由投标公司承担。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并严格履行购销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 本项目中标人所有售后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需提供承诺函）

(3) 抽检药品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谁供货谁支付原则）

(4) 药品采购目录里的药材，如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供货，采购单位有权指定另外四个包项任意中标单位供货，满足采购方的临床用药。

(5) 药品采购目录外的药材，为满足采购方的临床用药，只要金额不超预算金额10%，采购方可指定四个包项任意中标单位进行供货，不在另外招标。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和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药监综药注〔2021〕94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供货完成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建质量监督组，负责对药品进行全面质量检查。

2、要求中标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

3、采购人组建质量监督组，负责对药品进行全面质量检查，重点抽查易霉变、虫蛀、结串、走油的品种，对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药饮片卷）》（2015年版），予以退货处理。发现相同药品品种不符合要求达三次，中标人须更换该品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中标人。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3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

同并要求中标人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药品质量检验在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5、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负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连带责任；由于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中标人必须负连带责任。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7. 中药配方颗粒拟招标目录（详见附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实际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单价

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 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五) 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 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

标项____响应书

标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供应商全权代表: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为便于查阅，投标文件在编制时必须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
(索引表按以下格式编制，目录自拟)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对应页码
商务、技术因素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第 页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标项名称) 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 (标项编号) ， 签字代表 (姓名、
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商 (投标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 (4)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按招标文件投标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 ， 金额为 (注明币种)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单价合计)) 。
- 2. 投标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___ 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商代表签字：
投标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单 位：元

标项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标项编号：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单价合计
	小写： ¥ 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兹声明： 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

2、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单价合计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且各产品单价最高 限价参照采购需求单价，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3、报价明细表

见随招标文件所发《明细报价表.xls》，请于表中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所投产品相关内容、投标供应商签字及日期等，明细报价表必须按《明细报价表.xls》顺序填写，不得打乱删减。**投标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表格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供应商需对所供产品进行报价，暂时不能供货的品种可用“/”进行标注，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2、投标供应商报价单位必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

3、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 word 或者 Exed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 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 _____

标项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注：与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商代表签字： _____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 _____

标项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商代表签字：

6、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区的名称）的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 （标项名称、标项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供应商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7、投标产品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2.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项目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发现有案例造假情况将取消投标资格

。

8、企业简介及资质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无严重违法记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近三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年					
	年					
	年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 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 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后附

- 1、供应商企业简介。
- 2、合格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 3、投标人须提供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经营认证范围。并具有相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资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
- 4、提供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5、提供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和企业完税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网页截屏打印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查询网页截屏打印件；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有效的银行汇款凭证）。
- 8、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投标商的证明材料。

9、技术要求

(不限于以下条目：)

- (1)产品及增配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产品及增配设备的规范资料、外观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 (4)货物优势介绍;
- (5)产品耐用性及使用功能安全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选用新材料情况;
- (6)质量保证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10、其他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11、其他内容(若有, 请如实填写)

11.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标项编号: _____

所投内容: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11.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1.3 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 (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扣 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 (包) 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 (包) 内有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投标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标项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 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 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 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 (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 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 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接受分包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1.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甲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 (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11.5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项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1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_____标项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